

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09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書香(箱)分享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分享個人珍藏書籍,推廣主動閱讀提升校園閱讀風氣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圖書館 1、2 樓書香走廊。
- 四、承辦人:圖書館楊化君老師
- 五、報名：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報名(見附件 1 書香分享報名表)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、個人珍藏書籍：
 - 1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2，3，4 年級學生。
 - 2、展示順序:每梯次 18 名展示名額,依繳交報名表先後順序,由圖書館公告書箱位置(見附件 2 展示書箱位置圖)及通知申請者。
 - 3、分享書籍約 10-15 本,申請者報名時需提供書籍清單交至圖書館。
 - 4、每人限申請 1 個書箱。
 - 5、展示方式
 - (1)每檔作品展示期間(含佈展及撤展),原則上以 4 週為一檔期,圖書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(見附件 3 書箱展示期程表表)。
 - (2)每 1 檔期第 1 週的週一、二為預備佈展日,學生自行佈置書箱。
 - (3)每 1 檔期第 4 週的週四、五為撤展整理日,學生收回及整理書箱書物。
 - (4)其餘時間為介紹分享期,由參展學生於下課時間至書箱介紹及分享出借。
 - (5)珍藏書籍標示物由圖書館提供,書籍借閱以 1 天 1 本為限,可現場閱讀或借閱,借閱需填寫書籍出借登記表(見附件 4 個人書箱書籍出借登記表)。
- 七、參加分享個人珍藏書籍者,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個人珍藏書籍須依原計畫執行,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 - (二)書箱佈置及展示設計,均由申請者負責佈置。
 - (三)申請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,若有損壞時,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 - (四)書箱現場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及不得有危及書箱空間物品,若有顧慮時,本館得結束該項

分享活動。

(五)申請者未依規定辦理，將立即停止該項分享活動，對於通知後次日未運離之展品，本館即自行處理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六)校圖書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維護，對於申請者將書籍出借所造成之損毀及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參與之學生於學期末頒贈獎狀以茲鼓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

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09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書香(箱)分享參加報名表

(附件 1)

班級：

姓名：

個人珍藏書籍(限 2, 3, 4 年級)

說明：

1. 個人珍藏書籍請填寫下列書籍清單。
2. 本校圖書館僅提供場地參展及基本維護，對於參展書籍及畫作不負看管之責，對於出借、展覽所造成之損毀及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書籍清單：書名如下，共計()本。

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09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書香展示書箱位置圖 (附件 2)

說明：

圖書館書香展示書箱 1、2 樓各 9 格，共計 18 格，如下圖所下：

(1、2 樓圖示相同)。

4 年級展示書籍	4 年級展示書籍	4 年級展示書籍
3 年級展示書籍	3 年級展示書籍	3 年級展示書籍
2 年級展示書籍	2 年級展示書籍	2 年級展示書籍

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109 學年第一學期書箱展示期程表

(附件3)

109 年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十月				1	2	3	4
	26	27	28	29	30	31	1
	報名收件預備週						
十一月	2	3	4	5	6	7	8
	佈展		展 示				
	9	10	11	12	13	14	15
	展 示						
	16	17	18	19	20	21	22
	展 示						
	23	24	25	26	27	28	29
展 示			撤展				
十二月	30	1	2	3	4	5	6
	佈展		展 示				
	7	8	9	10	11	12	13
	展 示						
	14	15	16	17	18	19	20
	展 示						
	21	22	23	24	25	26	27
展 示			撤展				
28	29	30	31	1	2	3	

